

您的故事，值得被看見

曾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迫中斷教職或未完成學業嗎？

歷史留下的傷痕，不該被遺忘；每一段生命故事，都值得被傾聽。
教育部依據相關規定，協助已獲國家賠（補）償及平復的被害者及家屬，辦理教職或學生身分名譽回復，讓曾經被中斷的人生，重新被看見，也讓跨越世代的傷痛，在理解中慢慢修復。

辦理依據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

申請對象

已獲國家賠（補）償及平復之被害者或其家屬

申請方式

- 可自行申請，或透過轉型正義相關民間團體、機關之協助
- 備妥平復文件及教師或學生身分證明後，寄送至教育部專案信箱：TJE@mail.moe.gov.tw

教育部將協助學校事項

- 頒發榮譽證書及辦理名譽回復儀式
- 編修校史及修正文書檔案
- 經當事人同意後，將其生命故事融入校園轉型正義教育及歷史記憶傳承



想了解更多資訊
請掃描QR Code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